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更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3.5 发行数量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79,872,20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02,236,421股（含本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系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低于81,168,83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03,896,103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67,857,14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90,584,415股（含本数），系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p> <p>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 20,9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